

瑞士文書在意大利的使用與海牙認證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海牙《1961 年 10 月 5 日關於取消外國公文書認證要求的公約》以一份由來源國主管機關簽發的單一證明書，即附加證明書（apostille），取代了逐級認證的鏈條。瑞士於 1961 年 10 月 5 日簽署該公約，並於 1973 年 1 月 10 日批准，自 197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意大利於 1961 年 12 月 15 日簽署，並於 1977 年 12 月 13 日批准，因此該公約於 1978 年 2 月 11 日對意大利生效。截至本文撰寫時，該公約共有 124 個締約方。¹在瑞士，州一級文書（包括公證書）的附加證明書由各州州務廳簽發，在提契諾州由位於貝林佐納的 *Cancelleria dello Stato*（州務廳）簽發；聯邦文書的附加證明書則由聯邦總理府簽發。在意大利，司法文書和公證文書的主管機關為 *Procure della Repubblica*（共和國檢察院），行政文書的主管機關為各省政府（*prefettura*）。²

因此，一份擬在意大利使用的瑞士公證書，例如用於轉讓意大利不動產或向意大利公證人交存授權書，需要加註附加證明書；如果其原文並非意大利文，通常還需要經核證的意大利文譯本。提契諾州的公證書在這方面具有優勢，因為它們以意大利文寫成，但其中的瑞士術語可能仍需解釋。對於土地和公司文書，意大利法律還增加了一個步驟：在境外作成的公證書必須交存於一名意大利公證人，由其核查該文書是否符合意大利法律並登記於其登記簿，之後方可用於在意大利土地登記簿或 *registro delle imprese*（企

業登記簿) 中辦理登記。³ 因此，在提契諾州公證人面前簽字購買提契諾州房屋的意大利買方，所經歷的是一套熟悉的程序。而希望在盧加諾簽字出售科莫一套公寓的意大利賣方則應知道，該公證書無論如何都要經過一名意大利公證人之手。

1 法院訴訟中的語言：《意大利民事訴訟法典》第 122 條和第 123 條

意大利民事訴訟採用單一語言。《意大利民事訴訟法典》(c.p.c.) 第 122 條第 1 款規定：“In tutto il processo è prescritto l'uso della lingua italiana.”當需要聽取不懂意大利語的人的陳述時，法官可指定一名口譯員，該口譯員在履行職責前須宣誓。⁴ 根據 c.p.c. 第 123 條，當需要審查非以意大利文寫成的文件時，法官可指定一名筆譯員，該筆譯員須按照 c.p.c. 第 193 條對鑑定人的同樣方式宣誓。⁵ 憲法法院僅為意大利境內獲承認的語言少數群體放寬了這一規則，例如在斯洛文尼亞少數群體聚居地區的斯洛文尼亞少數群體。如果法官和當事人能夠理解，意大利法院通常會接受未經翻譯的法文或英文文件，但當事人不能對此有所依賴。一家瑞士銀行如果依據其德文一般交易條款在米蘭起訴一名意大利客戶，必須提交意大利文譯本，而該譯本將成為法院所閱讀的文本。

在實踐中，當事人提交經宣誓的譯本（*traduzioni giurate* 或 *asseverate*），由譯員在法院書記員、治安法官或公證人面前宣誓予以證明。⁶ 譯本並不因此具有取代原件意義上的真實性，但譯員須對譯文的準確性承擔個人責任。如果譯本受到質疑，法官可依據 c.p.c. 第 123 條指定自己的譯員。對於以意大利文寫成的瑞士文件，例如提契諾州的判決或公證書，無需翻譯。然而，其中的瑞士術語可能仍需由法律專家作出解釋或就瑞士法律出具聲明，因為意大利法官是通過意大利法的概念來理解這些術語的。

2 註釋

1.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 “Status tabl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 。
2. 由瑞士和意大利依據該公約第 6 條指定並經 HCCH 列明的主管機關。
3. Legge 16 febbraio 1913, n. 89 (legge notarile)， 第 106 條第 4 項， 以及公證條例中關於交存境外作成文書的相應規定。
4. 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 第 122 條， 文本見 Avvocato Andreani， <https://www.avvocatoandreani.it/servizi/codice-procedura-civile/art-122-cpc.html>（包括援引憲法法院 1992 年第 62 號關於斯洛文尼亞少數群體的判決）。
5. 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 第 123 條， 文本見 Avvocato Andreani， <https://www.avvocatoandreani.it/servizi/codice-procedura-civile/art-123-cpc.html>。
6. 宣誓（asseverazione）由 Regio Decreto 9 ottobre 1922, n. 1366 第 5 條以及法院實踐予以規範。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wiss-acts-in-italy-and-the-apostille